

采购安装货物合同

确山县水利局农村供水工程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9-13)

确山县水利局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确山县水利局农村供水工程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9-13

甲方：确山县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确政采谈-2025-09-13A（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消毒设备	和创智云	有效氯产量:50g/h±10% 处理水量:22.5-55m³/h 有效氯投加量:1-2mg/L, HCCL-50 型	山东 潍坊	套	90
玻璃钢井房	无	1800mm*2200mm*2300mm(长、宽、高), 玻璃钢材质, 厚度 3-6 毫米	河北 衡水	套	1
消毒设备外界、接水源	森源	PEΦ20 管材	河南 南阳	套	9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元（¥ 870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1年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经复验合格, 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8.2 交货方式: 以汽运方式货物运输

8.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 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97%, 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并负责安装调试后, 视为交付。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制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

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除故障（不包含配件运输时间）。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3.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订地点:确山县水利局

甲 方:确山县水利局

乙 方: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确山县中原大道市民中心

单位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